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 3 期 (总第124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9〕3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废曹娥江二线百沥海塘(中利三叉口至吕家埠段)的批复
(浙政函〔2019〕148 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8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9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70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台州大环线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84 号)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1 号)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等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2 号) (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104 国道青岭至黄土岭段等收费项目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7 号) (3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举措(浙环发〔2019〕24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9〕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人口普查将全面查清我省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第七次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单位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省政府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省各级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地方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当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经费保障

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第七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者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浙江省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

浙江省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冯 飞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周日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杰	省统计局局长
	焦旭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金伯中	省公安厅副厅长
	盛乐山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清云	省建设厅副厅长
	苏长聪	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
成 员:	卢春中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季晓斌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方 颖	省台办副主任
	韩 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钟新章	省民宗委副主任
	俞志壮	省民政厅副厅长
	劳 泓	省司法厅副厅长
	章忠良	省财政厅副厅长
	仇贻泓	省人力社保厅副厅长
	徐建华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姚国文	省外办副主任

章根明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单烈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兴华 省统计局副局长
徐建刚 省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汪全立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蒋汝忠 省大数据局副局长
孙耀铜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局长
王进 省军区保障局局长
张祖民 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二级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统计局副局长张兴华兼任。普查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报废曹娥江二线百沥海塘 (中利三叉口至吕家埠段)的批复

浙政函〔2019〕148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申请报废曹娥江二线百沥海塘(中利三叉口至吕家埠段)的请示》(浙水运管〔2019〕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对曹娥江二线百沥海塘(中利三叉口至吕家埠段)进行废弃处置。

二、要切实做好该段海塘废弃处置相关工作。你厅要指导督促绍兴市及上虞区做好前江区块建设与该段海塘废弃处置工作的衔接。绍兴市及上虞区要加强对该段废弃海塘对应的一线王公沙塘的运行管理,配强管理力量,落实管护经费,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确保曹娥江河道行洪和海塘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工作职责

2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 2.1 风险分析
- 2.2 事件分级

3 组织体系

- 3.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 3.2 省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 3.3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3.4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4.5 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专业处置
- 5.4 应急结束
- 5.5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工作
- 6.2 保险理赔
- 6.3 调查与评估

7 应急保障

8 预案管理

- 8.1 责任追究
-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迅速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

(3)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政府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工作职责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承担管道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

2 风险分析和事件分级

2.1 风险分析

石油(包括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

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

(4)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2.2 事件分级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事件: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 1 亿元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事件: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事件: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②直接经济损失达 1000 万元以下。

以上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省级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当成立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和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主要负责人、省公安厅分管负责人担任。

3.2 省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由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公安厅、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等组成。

(1)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和总结评估,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人员或者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配合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本省石油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3)省公安厅:作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做好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协调、调查和总结评估。

(4)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省委网信办:指导做好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和调控管控。

(6)省经信厅: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7)省民政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工作。

(8)省财政厅: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9)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事发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并制定应对措施。

(10)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制定污染区域防护措施。

(11)省建设厅:负责协助和指导受损害或者受威胁的工程建筑、公用设施等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2)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助和指导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的运输。

(13)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康复工作。

(14)省市场监管局:参与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5)省气象局:做好事发地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天气的防御对策。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省指挥部可适当调整成员单位。

3.3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设区市政府应当参照省指挥部架构,成立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一旦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县(市、区)政府参照省、市指挥部架构,视情成立县(市、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县(市、区)指挥部应当明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时,市、县(市、区)政府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

3.4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 (1)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预防监测

-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

警机制,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隐患信息,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和所在市、县(市、区)政府报告。

(2)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件。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件。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事件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上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展改革(能源)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蓝色预警由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供调整预警级别的专业建议。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及时组织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4) 必要时,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 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限制使用易受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 根据需要,对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 一旦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者 119 指挥中心,也可向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 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

(4) 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省行政区域的情况,省应急管理厅应当及时向相关省(市)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5.2 先期处置

(1)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省政府立即成立省指挥部,市、县(市、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

①省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②省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及成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③研究决定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协调全省专业应急队伍和驻浙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⑥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⑦根据需要,向毗邻省(市)或者国家有关部委请求支援。

(2)接到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市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成立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接到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报告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有关单位视情成立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县(市、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在判定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等省级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快速高效开展联动处置。

5.3 专业处置

除《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

(1)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

工作；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2)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②根据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4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控制的,由省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事发地市指挥部决定；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市、区)政府或者指挥部决定。

5.5 信息发布

(1)特别重大、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本省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2)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市指挥部审核和发布；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者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涉及人员伤亡的应当提前报告省级相关部门。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和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能源)、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保险理赔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

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件由设区市政府或者设区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件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7 应急保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实施。

8 预案管理

8.1 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不履行本应急预案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预案相关工作不落实,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设3个奖项,其中“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质量奖”)是省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为鼓励创新,推动质量强省建设,同时设立“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以下简称“组织奖”)。

“质量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组织。

“创新奖”授奖对象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在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从事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环境保护等活动的组织。

“组织奖”授奖对象为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工作成效显著、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优秀和区域质量安全稳定的市、县(市、区)政府。

第三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定1次。“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10个,其中中小型企业不少于1个;“创新奖”获奖组织不超过10个;“组织奖”获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四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请,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择优原则。

第五条 “质量奖”“创新奖”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的最新版本评审;“组织奖”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分细则评审。

第六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及绿色建筑产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在“品字标”品牌和浙江出口名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的组织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

省评委会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质量管理专家及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家代表组成。省评委会主任由省政府分管领导兼任。

省评审办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评审办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第八条 省评委会主要职责:

-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二)审定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分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定提请省政府批准的拟授奖组织名单。

第九条 省评审办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分细则和评审员管理制度等文件。
- (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 (三)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评审员的聘任、培训、使用及监督管理。
- (四)宣传、推广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监督获奖组织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规范使用获奖荣誉和标识;研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获奖组织进行评估分析。
- (五)承办省评委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省评审办按照行业类别组建评审组。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的评审工作由评审组负责。评审组一般由5名以上评审员组成,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行业专家,邀请中国质量奖评审专家参与,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评审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法律、政策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质量奖”“创新奖”申报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5年以上。
2.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
3.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3年,并取得显著成效;近3年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内同行业或同类型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对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农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年限不作要求。
4.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特别是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5.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6. 工业企业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上年度达到A档,农业生产企业的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达到A档,服务业组织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省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建筑业企业获得评价标识的绿色建材成效显著,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和推行装配式建筑在省内同行业位居前列;对规模以下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不作要求。
7. 近3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供应方、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组织奖”申报对象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县(市、区)工作。
2. 建立完善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各级政府质量奖梯度培育工作,辖区内至少有1个组织获得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4. 上一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达到A级或优秀等次。
5. 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以及其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质量问题。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通告。由省评审办向各设区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发出申报通知,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填写《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由市评审委办公室查询申报组织的信用档案,征求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由市评审委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评审办;省属组织和“组织奖”申报单位直接报送省评审办。对已获得设区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组织,应当优先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省评审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提出推荐意见,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

第十五条 资料评审。省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名单;对未入围的,应当反馈资料评审情况。

“组织奖”按资料评审得分高低确定候选授奖名单,直接进入投票表决环节。

第十六条 顾客满意度调查。省评审办委托第三方机构,从用户、行业协会、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对入围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省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料评审后入围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由组织确认。

第十八条 陈述答辩。省评审办组织专家组对入围的组织进行陈述答辩,过程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省评审办根据入围组织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各项评价结果,计算评审总得分,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名单。将候选授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评委会审查,由省评委会按比例随机抽取30名评委会成员以投票的方式确定初选授奖名单。

第二十条 社会公示。进入现场评审、候选授奖、初选授奖的名单,分别在省级主要媒体上公示,其中初选授奖名单公示须附组织简介、质量管理经验。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省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对初选授奖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省评审办应当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省评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审定批准。省评委会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省政府审定批准。

第五章 表彰、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二条 获奖组织由省政府发布表彰通报,并以适当形式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质量奖”获奖组织每家奖励200万元;“创新奖”获奖组织每家奖励60万元。

第二十三条 鼓励获奖组织持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争创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获奖组织省级每家奖励300万元,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省级每家奖励150万元。中国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各类奖项的奖金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四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纳入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评委会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成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组织和单位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省评审办可提请省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义务,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杆形象,成为全社会增强质量意识、宣传质量管理经验、普及质量知识的引领者。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应当将奖金主要用于内部质量持续改进和与质量工作相关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可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称号及标识,并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2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省评审办可提请省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评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省评审办依据本办法制订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分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浙政办发〔2015〕30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7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精神,促进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现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一)支持家政服务相关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推动1所以上本科高校和20所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鼓励其他院校开设家政服务相关选修课程。研究制定家政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入职奖补政策。积极开展家政服务领域“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探索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鼓励中小学校将家政内容融入劳动教育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深化家政服务领域产教融合。到2022年,全省培育10家左右影响力较大的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4个左右家政领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组建1个省级家政服务业产教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院校。推动家政企业和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广常山“阿姨学院”的“政府+高校+龙头家政企业”三位

一体培训基地模式,联合开展订单式和定向式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打造一批政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和家政培训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

(三)实施家政培训提升行动。以家政服务人员、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家政师资人员为重点对象,统筹抓好“春潮”行动和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等载体,支持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实训基地等开展家政培训。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2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灵活就业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地要加大筹资力度,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省妇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路径。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业经营管理人才,可参加经济类职称评审;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业专业技术人才,可参加工程类职称评审。把家政服务人才纳入我省人才统计范围,享受有关人才优惠政策。引导家政企业将员工学历、技能水平与工资待遇、岗位晋升等挂钩。鼓励家政从业人员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渠道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学历层次。加大家政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和力度,畅通家政从业人员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发展路径。(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二、实施员工制家政企业培育工程

(五)加大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社保补贴政策,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数放宽至不少于10人。按照属地管理、先缴后补的原则,补贴标准为企业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总和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支持四大都市区率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加大社保补贴力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根据用工方式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员工制家政企业应当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

(七)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八)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工时。家政企业和用工家庭应当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在充分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确定具体休息或补偿办法,并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对符合条件且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经批准可以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度,人社保部门要加强指导,简化审批程序。鼓励家政企业探索推行家政服务人员“AB岗派遣”等灵活服务模式,保障家政服务人员调休时间。(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

三、实施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改善工程

(九)加强社保补贴等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家政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家政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不超过3年的就业补贴。允许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家政从业人员(男性不超过65周岁、女性不超过60周岁)单险种试行参加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专门的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合理厘定费率。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实行保费补贴。充分利用已有的“百城万村”家政扶贫保险政策,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一)建立严格高效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制度。分类制定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人员应当实行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家政服务人员心理状况筛查。建立由基本项目和自选项目构成的家政服务岗前健康体检体系,鼓励有条

件的地区全额补贴基本项目费用。完善体检人员信息与体检结果追溯制度,明示收费标准,缩短体检报告制作时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二)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服务机制,统一纳入各级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的维权服务范围,给予法律援助。进一步畅通“12315”等消费者诉求渠道,依托行业协会成立投诉调解中心,建立健全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改善家政从业人员居住条件。各地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集中配租,家政从业人员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鼓励将城市现有设施改造成为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职工宿舍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四)激励优秀家政从业人员。推荐参加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建功标兵(先进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分别推荐和纳入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评定范围,并在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开展最美家政人、最美家政故事寻找活动,加大典型宣传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十五)建立全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设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共享可公开的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省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三方评价互动系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六)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推动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安相关信息系统等的有效对接。将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接入“浙里办”平台等赋能端口,按规定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等查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十七)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建立定期发布家政企业、从

业人员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基于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家政服务联合奖惩体系。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等方面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实施家政服务规范管理工程

(十八)建立完善家政服务法规与标准体系。加强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推动出台浙江省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开展家政服务市场专项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惩处力度。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九)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家政企业应当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推行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探索建立覆盖全省的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模式,制定统一的“居家上门服务证”,按照“一人一卡一码”,逐步实现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并在省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诚信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研究制定家政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建立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动态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加强家政行业组织建设。加强家政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指导、服务、统计等方面作用。鼓励协会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升省“96365”生活服务平台,完善家政服务政策公布、供需对接、工资指导价位发布等功能,充分吸纳全省家政企业加入平台。培育家政服务业志愿者组织,壮大家政服务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

(二十三)建立家政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进一步加强我省家政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商务厅、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

六、实施家政服务创新引领工程

(二十四)创新方式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在未来社区打造一批家政服务示范项

目,统一标准和标识,统筹设置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内容。在城市新建小区建设中,引导同步建设或预留家政服务网点设施(场地)。鼓励把家政、养老等生活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气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

(二十五)创新家政服务业态。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发挥我省数字经济优势,加快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家政服务业,大力发展家政电子商务、“互联网+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家政专业设备、专用工具和智能产品等的研发制造企业,支持研发智能家政机器人,推动家政机器人产品向简单家务、智能管理、智能陪护等应用领域延伸,加快家政服务业提升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十六)创新家政劳务供需对接机制。支持省内家政企业在我省对口地区、省内加快发展地区等建立家政从业人员培训输出基地,每年组织50家左右家政企业举办现场招聘会、供需见面会和宣讲会,为低收入劳动力提供家政服务培训不少于10000人次,带动就业不少于3000人。有条件的地区可参照温州家庭服务市场模式,开展一站式家政服务供需对接。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家政服务交流合作机制,实现供需对接、资源共享及标准一体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妇联)

(二十七)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支持杭州市、温州市和常山县等地建设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打造一批家政服务领跑企业、领跑社区、领跑学校(专业)。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做专做精。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打造“衢州保姆”“常山阿姨”等一批家政服务区域品牌、家政企业知名品牌。鼓励各地以龙头企业为重点,规划布局现代家政服务产业园或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妇联,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工程

(二十八)落实家政服务业财税支持政策。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对与消费者(客户)、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代发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并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家政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家政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省级相关资金和各类社会事业资金要将发展家政服务业纳入重点扶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家政服务业纳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十九)加大家政服务业金融支持力度。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探索推广契合家政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推动优质家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三十)完善家政服务业用地保障政策。将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家政产业园区、培训基地、家政进社区等用地空间。各地要统筹安排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用地,将需供应的家政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制定贯彻落实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台州大环线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84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台州市政府《关于要求取消台州市大环线收费公路项目的请示》(台政〔2019〕36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州大环线收费项目取消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19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台州大环线在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收费站、104国道青岭收费站的合并收费及收费项目。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台州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园林城市评审结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1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请示》(景政〔2019〕11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园林城市系列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经综合评审和公示,景宁畲族自治县达到浙江省园林城市标准,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你县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定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人居环境,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活动,为建设美丽浙江和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整合设立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等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2号

温州市、嘉兴市、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整合设立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请示(温政〔2019〕40号、嘉政〔2019〕3号、台政〔2019〕51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整合设立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开发区),实行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

浙江永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1.58平方公里,分四个区块。其中瓯北区块规划面积7.26平方公里,包括东瓯工业区6.6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王家坞路、南至阳光大道、西至瓯江、北至绕城高速公路与山体;白水综合区0.5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山体、南至104国道、西至马岙路、北至山体。黄田区块规划面积1.13平方公里,包括三岙物流区0.2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珠江村、南至水门路、西至浦黄路、北至山体与朝阳路;动车新城区块0.91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楠溪江、南至104国道、西至41省道、北至铁路。三江区块规划面积2.16平方公里,包括三江罗东高新园区0.2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罗溪路、南至三李公路、西至三李公路、北至缪北路和缪北村;三江国际商务区1.9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梅园路和山体、南至瓯江、西至楠溪江、北至楠溪江。乌牛区块规划面积1.03平方公里,包括东蒙工业园0.3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乌仁公路、南至104国道、西至西湾村和山体、北至乌牛邮政支局;岭下工业区0.6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经四路、南至乌园南路和山体、西至经一路和山体、北至工业路和山体。

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8.02平方公里,分A、B两个区块。A区块规划面积6.1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永盛路、凤新大道,南至新大公路、东风路,西至永红路、永叙路,北至老07省道、常祖路的合围区域;B区块规划面积1.8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圣塘路、罗汉塘,南至太平港桥,西至嘉盐公路,北至陈良港、高速公路匝道路口的合围区域。

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13.52 平方公里,分三个区块。智能机电园规划面积 6.8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三才泾、南至白剑线、西至南官河、北至迎宾大道;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规划面积 4.2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龙栖路、南至院路路、西至桐屿大道、北至路桥大道;吉利汽车小镇规划面积 2.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八条河、南至滨十三路、西至五条河、北至滨八路。

二、开发区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综合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聚区。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更好发挥开发区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三、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积极做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按照程序履行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依规做好各类项目用地供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准入要求,督促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开发区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你们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开发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开发区后续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促进开发区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104 国道 青岭至黄土岭段等收费项目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97 号

台州市、兰溪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台州市政府《关于恳请取消 104 国道青岭至黄土岭收费公路项目的请示》(台政〔2019〕65 号),兰溪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取消 330 国道沈村至诸葛、46 省道兰溪段、

21 省道兰溪段普通收费公路项目委托杭金衢高速公路游埠收费站合并收费的请示》(兰政〔2019〕44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104国道青岭至黄土岭收费项目取消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23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330国道沈村至诸葛段等委托杭金衢高速公路游埠收费站合并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23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104国道青岭至黄土岭段收费项目和104国道青岭收费站。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二、同意取消330国道及46省道兰溪段在杭金衢高速公路游埠收费站的合并收费。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三、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台州市、兰溪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 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浙环发〔2019〕24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监管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举措:

一、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发布省市县“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建立“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系统,为各地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导,为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

间管控依据。

二、深化环评审批改革。研究出台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严格实施环评分级审批清单(2019年版)。建设项目同时涉及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合并审批。按照高效便捷、风险可控原则,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覆盖面。

三、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境监管制度,整合衔接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试点探索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次审批、一网通办”的创新模式。针对环保审批手续不健全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实事求是、分类施策、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实现排污单位的高水平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四、实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最多验一次”。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前,着力解决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与水、气、噪声等其它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二元主体”“二次验收”问题。对不产生危险废物且固废产生量较小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涉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由企业自主验收,固废验收情况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对产生危险废物或固废产生量较大的建设项目,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做好与验收企业的对接协调,实行一次性“并联验收”。

五、完善生态环境执法帮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问题督办机制、问题整改帮扶机制,切实帮扶一批有望整治提升的企业。在对企业的执法监管过程中,对可以就地提升的,指导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整合搬迁的,积极帮助进区入园再发展;对完成整治任务但手续不全的,依法按照相关要求给予办理手续;对主观故意、恶意破坏环境的要坚决查处。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完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出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清单,防止“以罚代管”,防止不加区分的“一刀切”,推动环境与经济融合发展。

六、加强环境信用差别化管理。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将环境信用评级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做到对信用良好的排污单位降低检查频次、无事不扰,对信用差的排污单位提高抽查频次。完善我省环评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加强对环评报告编制时效和编制质量的考核。建立健全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引导环境检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推进环保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应用,与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督、绿色金融等政策联动。

七、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应用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构建“一站式”办事平台。加快数字化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强企业端、用户端的宣传培训力度,提供企业、公众对业务办理和信息获取的便捷化服务。完善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执法人员数据库、随机抽查信息系统。加快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数据快速发现、预警督办、查处整改闭环监管机制,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八、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依据“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对处于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的市和县(市、区),在排污权指标上给予适度倾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帮助统筹解决。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采取简化快速审核模式。加快排污权、碳排放权的制度建设,推动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流动。

九、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整合各类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若干环保产业和技术创新基地,打造若干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县域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改革试点,推广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新型服务模式,推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探索绿色保险创新模式,为企业提供环境“体检”等相关技术服务。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培育、引导和规范,发挥其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规范、高效发展。

十、深化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全面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每月至少确定1天作为“企业环保咨询日”。建立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进行把脉问诊,为政府、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加大舆情应对引导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工作理念,狠抓监管服务措施落地见效。落实过程中的典型做法案例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省厅加强对各项举措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2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总第 1249 期)
2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